**考试监考要求**

1. 监考人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，认真做好考试的监考工作，保证考试顺利进行。凡监考人员迟到或未到场，作为教学事故处理。

2. 监考人员应在考试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在考试开始之前应做到：

3.清场，要求无关人员离场；要求考生将已带入考场的书籍、资料、电子辞典等物品放在指定地方，不许带入座位，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；

4.调整考生座位，对未按学号顺序就座的考生，监考人员要及时调整，如考生不服从安排，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；

5.向考生宣布考试纪律

6.清点考生人数、逐一核对考生证件，无学生证或其它有效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

1. 逐一检查考生试卷上的姓名、学号等个人信息是否填写正确；
2. 开卷考试时检查考生携带物品是否符合要求，对考生携带的不符合规定的物品，应立即要求考生放在指定区域；
3. 不吸烟、不阅读书报、不抄题做题、不聊天谈笑、不随意离开考场，对试卷内容除印刷问题外不作任何解释或提示，不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；
4. 要自始至终维持好考场秩序，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不能使用手机，且手机应关机或静音；
5. 如发现考生违反考场纪律，应立即按照《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规定》要求处理；
6. 考生提前交卷的，应在确认试卷等材料全部回收后，方可允许考生离场。
7. 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监考人员应向考生宣布立即停止答卷，收齐试卷等考试材料，清点无误后，方可让考生离开。
8. 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应认真填写《考场记录》，试卷份数以及缺考、考生违纪情况等应有明确记载，并于当日送所在学院教务办。
9. 监考人员一旦发现学生有考试作弊行为或其它明显违纪行为的，应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，收集其试卷及相关材料，暂扣作弊工具，将其清退出考场。考试结束当天将证物、材料连同《考场记录》、《学生考场违纪情况说明（监考人员用）》一并报教务办或学校教务处。
10. 如学生被发现违纪后，有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、拒绝交出证物等可能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行为，监考人员应立即向学校教务处报告84395084。